

法院公告

韩交其:

本院受理原告云峰与被告韩交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交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云峰偿还借款本金46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46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75%计算,从2016年9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傅剑锐、吴军: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傅剑锐、吴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索涛、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韩玲诉被告索涛、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席经华、宿文钢、刘纯刚、董枝霞: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申请执行席经华、宿文钢、刘纯刚、董枝霞(2015)呼北证执字第80号执行证书。法院委托内蒙古凯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刘纯刚、董枝霞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东五十家街民和花园综合楼4号楼1至3层6012、7023、7034号房屋进行三次拍卖,均流拍。现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刘纯刚、董枝霞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东五十家街民和花园综合楼4号楼1至3层6012、7023、7034号房屋(房屋产权证号“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2011141350”和“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201114135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王重理、邢斌、王文波: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丰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重理、邢斌、王文波、胡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重理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呼和浩特市丰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8980元(截至2017年4月7日),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自2017年4月8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邢斌、王文波、胡杰对被告王重理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丰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张志颖:

本院受理原告苏勇诉被告张志颖、赵汉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0102民初547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赵汉卿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弓文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翠云诉被告弓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孙刚:

本院受理原告敖云图诉被告孙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苗德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苗德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布赫: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兴石达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白光琴、布赫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内蒙古乌兰察布商会、于盛:

本院受理原告周涛诉被告内蒙古乌兰察布商会、于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6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谢莉: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谢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内0102民初2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王振华、梁双萍: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杰、内蒙古泽佳环保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振华、梁双萍第三人呼和浩特市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代为垫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共计55万元,并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巴特尔、呼和浩特市特亚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平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巴特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赵建平支付欠款152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52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2年9月19日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驳回原告赵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巴特尔负担案件受理费33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信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信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7日

注销公告

苏尼特右旗浩海经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苏尼特右旗浩海经贸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9年5月6日,债权人惠二姐将债务人马震、韩永军、乌尼日其格借债权人的本金20万元及利息等其它权益转让给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品亿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品亿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通知人:惠二姐 2019年5月7日

公告

我分局于2018年11月27日立案侦办的“11·27”涉嫌走私毒品案,本案蒙古(国)籍犯罪嫌疑人NYAM·MUNKHJARGAL(汉译:尼玛·孟克吉日嘎拉)于2019年1月4日被我分局取保候审。取保期间,犯罪嫌疑人去向不明,传讯时不能及时到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决定没收犯罪嫌疑人NYAM·MUNKHJARGAL缴纳的1万元取保候审保证金。因犯罪嫌疑人

人NYAM·MUNKHJARGAL及其家属无法联系,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 二连海关缉私分局 2019年5月7日

保险许可证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公司(机构变更)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独贵龙南巷南、经九南路东侧2#商业房屋2号房01012室、01022室、01032室 机构编码:000019150626 业务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9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公司 2019年5月7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大牧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徐赛娜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18]305号)劳动争议一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内容,裁决结果为: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至8月期间的工资17470.06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为申请人缴纳2018年1月至9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具体金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为准。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4500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7日

更正

丁舒扬: 本院于2019年4月2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1版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玉米深加工有限公司诉被告丁舒扬、周光辉、通辽市光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大庆金磊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通辽市光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周光辉不服本院(2018)内0502民初4409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中的案号应为“(2018)内0502民初4092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遗失声明

将乌拉特后旗林业局2004年核发的乌拉特后旗巴音前达门苏木巴音忽热嘎查钢花的林权证遗失(林权证号:2605030049),声明作废。 尹振洲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011498,特此声明。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战略客户部将大地地矿乐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单222000140100168368-168374、222000140100168334、222000140100168348遗失,特此声明。 将蒙AUF700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PDCC201815010007003525,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8043212,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奥峰商贸有限公司在鄂

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源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J205000121030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旭宸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北街支行,账号:154014151499,声明作废。

科右中旗中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不慎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发票号为:1500171130-00031383和1500171130-00031384,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德利超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2201600381533,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卫草苹果男装服饰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证号为:15220119711005254301,声明人:魏春荣,特此声明。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 <强制保险标志(内置型)>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800308934<遗失联次>;共1联,声明作废。

郭登峰将内蒙古雅宜商贸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郭登峰将内蒙古雅宜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53116754A,声明作废。

本人刘月厚,身份证号150102196609122138,不慎将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12月8日开具的编号0006588,金额882.7元和编号0007203,金额200元的收据遗失,现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内蒙古中色建设工程总公司将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纸遗失,核准号:L1910000001201,开户银行: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兴支行,账号:18191213016001000252,特此声明。

遗失内蒙古德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给山西恒名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押金返还和激活返现发票两份,发票代码1500173160,发票号码00192914和00192913,发票金额4800.00和7144.00,特此声明。

2019年5月7日